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96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、孔文吉等 17 人，針對現行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未將曾犯《國家安全法》、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、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、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、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、《檢肅流氓條例》及本法等所定之特定犯罪者，列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，許多具有相關犯罪前科者得以參加各種公職人員選舉，不但影響選舉風氣之提升，由於民眾對於該公職人員之行止操守甚感質疑，近年不斷引發社會爭議，亦使得社會大眾對國內政治之觀感不佳，無助民主政治之進展。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並未將曾犯《國家安全法》、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、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、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、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、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》及本法，經判刑確定者，列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，許多相關犯罪前科及妨害選舉之特定犯罪者，得以參加各種公職人員選舉，並藉以漂白，不但影響選舉風氣，由於民眾對於該公職人員之行止操守甚感質疑，近年亦不斷引發社會爭執，使得社會大眾對國內政治之觀感不佳，無助民主政治之進展。
- 二、為保護國家及社會法益，提升民主制度運作之公信力，杜絕曾犯特定犯罪者參加公職人員選舉，以改善國內選舉風氣，特增列多項犯罪行為做作候選人登記參選之消極要件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	孔文吉			
連署人：林文瑞	溫玉霞	林思銘	魯明哲	鄭正鈞
洪孟楷	費鴻泰	賴士葆	李德維	馬文君
羅明才	廖婉汝	翁重鈞	陳雪生	吳斯懷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三、曾犯<u>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六項、第七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三條、第一百零四條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八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八十八條、第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六項、第七項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u></p> <p>四、曾犯<u>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第三十條之一、第三十一條、反滲透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第三項、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</p> <p>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三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四、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</p> <p>六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七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</p> <p>八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，新增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，現行第五款修正後移列為第九款，第六款修正後移列為第十款，現行第七款至九款移列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考量判決免刑或宣告緩刑，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等情事，仍屬有罪判決，為貫徹清廉參政本旨，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爰併將原條文之「判刑」文字修正為「有罪判決」，俾資周延。</p> <p>三、考量犯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之要件與《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條相同，犯《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則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自亦應比照辦理。又第九十七條所謂「搓圓仔湯」之罪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團體或機構之賄選罪，及第一百零三條所謂「包攬賄選罪」之罪，均與《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賄選罪刑相關；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所謂「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」之罪與《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投票自由罪刑相當；另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犯所謂「以暴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提議、連署」之罪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罷免案提議人、</p>

五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六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該二項之未遂犯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五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。但原住民因自製獵槍、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。

八、受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。

九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
十、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，尚未復權。

十一、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。

十二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

十三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
十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連署人之行賄罪，已影響罷免事務進行之公正性；地方民意機關正、副首長選舉之行賄、受賄行為，及政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之賄選行為，納入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處罰後，以及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而為選舉誹謗，嚴重破壞選舉風氣等行為，為防止犯罪判刑確定者，繼續藉選舉取得公職候選人身分，亦有比照辦理之必要；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》第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八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八十八條、第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六項、第七項亦同，爰修正第三款。

四、為保護國家法益及社會安全，增列第四款、第六款，明定違反《國家安全法》、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、《國家情報工作法》、《反滲透法》、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、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相關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惟鑑於依現行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第二十條第三項發布之《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》對於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構造、零件及彈藥之規定過於陳舊，並不符合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需求，導致許多原住民因自製獵槍或魚槍之相關行為獲罪，故以但書規定原住民因自製獵槍、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增列第五款，使本法與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一致。

六、受緩刑宣告者僅係暫緩執行其刑，於緩刑期間，所宣告之罪刑仍存在，僅於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。故為端正罪刑觀念，避免受罪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仍得參選，爰刪除但書緩刑宣告除外規定，明定於緩刑期間者亦不得參選。又本款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未臻明確，並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，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，爰併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七、為與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受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一致，爰增列第八款。

八、配合《檢肅流氓條例》及《感訓處分執行辦法》廢止，現行第五款刪除「或感訓處分」等文字，並移列第九款。

九、按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》第八十四條，清算程序係屬簡易之破產程序，其他法令所定對於破產人資格、權利限制之規定，自適用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。考量本款已明定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

		<p>，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，爰參酌上開立法理由，將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，一併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。</p> <p>十、配合現行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增列「免除職務」懲戒處分，對違法失職情節嚴重之公務員，免其現職，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，應不宜允其登記參選。另查現行第七款明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係指依《公務員懲戒法規定》，遭撤職或休職處分，依規定於該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，無法登記為公職候選人，爰對於受較撤職、休職懲戒處分更為嚴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，應有一併納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必要，爰增列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，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。</p>
--	--	--

